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

释义及适用指南

XINGSHISUSONGFASHIYIJISHIYONGZHINAN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王进喜 编著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 释义及适用指南

XINGSHISUSONGFASHIYIJISHIYONGZHINAN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 王进喜 编著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释义及适用指南/

王进喜编著. —北京: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7-5150-0438-9

I. ①中… II. ①王… III. ①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
—中国—指南 ②刑事诉讼法—法律适用—中国—指南
IV. ①D925.20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09580 号

书 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释义及适用指南

作 者 王进喜

责任编辑 刘正刚

出版发行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北京海淀区长春桥路 6 号 100089)

(010)68929037

编 辑 部 (010)6892935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振兴源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21

字 数 36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150-0438-9/D·0169

定 价 49.00 元

前言

2012年3月14日经十一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是专家学者、司法实务部门深入研讨,并结合社会民众呼声集思广益的结果。修正案在社会意见征集阶段时,立法机关就收到了近八万条的修订意见,体现了社会各阶层对这部关乎公权与私权博弈,关乎打击犯罪与人权保障平衡的“小宪法”的高度关注与期待。毕竟,刑事诉讼法的触点分布于每一个公民的人身权与财产权,也是一个国家司法与文明、进步的晴雨表。在理论界与实务界的持久争议中,在网络与民意的及时参与中,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亮点纷呈,引领时代,并与国际潮流接轨,这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向法治国家迈进的必然选择。如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写进刑诉法典,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强制证人出庭作证,非法证据排除,未成年人保护的特别诉讼程序的设立,均是借鉴联合国相关公约文件,域外成熟类似立法的结果,也是立法机关总结司法实践经验、探索适合国情的创新机制的积极举措。

整个再修改的进程,有意增强了人权保障,改进了辩护权的合理配置,完善了控辩审三方构造,因而其进步意义得以彰显已是不争之事实。当然,刑事诉讼实施的中国化模式中,存在着两方面的隐忧:一是诉讼文本的科学性与合理性问题,即立法本身的价值取向与国家权力行使的界限设定是否恰当,这需从立法的原理层面加以论证,力求在实务部门中形成法条共识,避免司法权力的过度扩张;二是法律条文的语义模糊性,这需从立法技术层面加以诠释,本法内部规范冲突也需运用学理分析加以解构。总结新法条款的内容,阐明立法背景,解析静态法律中的动态适用,这是本书编写的初衷。

编著体系方面,着力从三个维度对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进行切

入。一是条文主旨,简要概括单一的法律规定设定的目标、功能及要义,并言明是否存在修订之情形;二是条文解析,根据法律条文的语义,结合该条款的立法背景,加以学理解释,以达到能被普通群体理解的编写目的;三是条文适用,立足司法实践,并与其他相关的法律、司法解释相对照,力求其在实务运用方面与对应的法律系统相衔接,最终实现适用准确的功效。

为使本书的条文解析与释义体现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统一,有效地普及新刑事诉讼法的内容与精神,编者在编写过程中与有关学者、专家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研究,其中包括专门致力于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研究的学者,还包括一批长期工作在司法实践前沿的检察官,他们理论基础扎实,实践经验丰富,在诠释法条的过程中,倾注了大量关于理论与实务关系方面的深入思考,这也是本书的一大特点。

鉴于篇幅所限以及编著水平有限,加之法律实施中的问题尚待进一步观察,条文解析与释义中若有偏颇或失误,以及解读中的未尽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王进喜

二〇一二年七月于中国政法大学

索引

INDEX

第一编 总 则

第1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1
第2章	管 辖	15
第3章	回 避	27
第4章	辩护与代理	34
第5章	证 据	55
第6章	强制措施	74
第7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	108
第8章	期间、送达	114
第9章	其他规定	118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第1章	立 案	121
第2章	侦 查	129
第3章	提起公诉	178

第三编 审 判

第1章	审判组织	193
第2章	第一审程序	197
第3章	第二审程序	230
第4章	死刑复核程序	247
第5章	审判监督程序	253

第四编 执 行

第五编 特别程序

第1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281
第2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294
第3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298
第4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304

附 则

目录

CONTENTS

第一编 总 则

第 1 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1
本章概要	1
本章主要规定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条文释义	2
本章对原来的第 2 条和第 14 条进行了修改。	
第一条 【立法宗旨】	2
第二条 【本法任务】	2
第三条 【刑事诉讼专门机关的职权】	3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职权】	4
第五条 【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	5
第六条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5
第七条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监督原则】	6
第八条 【检察院法律监督原则】	7
第九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8
第十条 【两审终审制】	9
第十一条 【审判公开、被告人有权辩护原则】	9
第十二条 【未经法院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10
第十三条 【人民陪审员制度】	11
第十四条 【诉讼权利的保障与救济】	11
第十五条 【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定情形】	12
第十六条 【外国人刑事责任的追究】	13
第十七条 【刑事司法协助】	14

●>>《刑事诉讼法》释义及适用指南

第2章 管 辖	15
本章概要	15
本章对立案管辖、审判管辖、地域管辖、级别管辖、指定管辖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条文释义	16
本章对于管辖的规定有8个法律条文,分别为第18条至第27条。	
第十八条 【立案管辖】	16
第十九条 【基层法院管辖】	17
第二十条 【中级法院管辖】	18
第二十一条 【高级法院管辖】	19
第二十二条 【最高法院管辖】	20
第二十三条 【级别管辖变通】	21
第二十四条 【地区管辖】	22
第二十五条 【优先管辖、移送管辖】	23
第二十六条 【指定管辖】	24
第二十七条 【专门管辖】	25
第3章 回 避	27
本章概要	27
本章主要涉及回避的对象、回避的种类、回避的理由、以及回避的决定与复议等具体规定。	
条文释义	28
本章共4条8款,从第28条至第31条。	
第二十八条 【回避的法定情形】	28
第二十九条 【办案人员违反禁止行为的回避】	29
第三十条 【决定回避的程序】	31
第三十一条 【回避制度的准用规定】	32
第4章 辩护与代理	34
本章概要	34
本章主要规定了辩护人范围、委托辩护人程序、法律援助范围、辩护人责任、权利及禁止行为等方面的内容。	
条文释义	35
本章条文从原有的10条增加到16条,进一步彰显“尊重和保障人权”。	

第三十二条	【自行辩护、委托辩护以及辩护人的范围】	35
第三十三条	【委托辩护的时间、辩护告知】	36
第三十四条	【法律援助机构指派辩护】	38
第三十五条	【辩护人的责任】	40
第三十六条	【侦查期间的辩护】	41
第三十七条	【辩护人会见、通信】	42
第三十八条	【辩护人查阅、摘抄、复制卷宗材料】	44
第三十九条	【辩护人向办案机关申请调取证据】	45
第四十条	【辩护人向办案机关告知证据】	46
第四十一条	【辩护律师收集材料、申请取证及证人出庭】	47
第四十二条	【辩护人行为禁止】	48
第四十三条	【被告人拒绝辩护】	50
第四十四条	【诉讼代理】	50
第四十五条	【委托诉讼代理人】	52
第四十六条	【辩护律师执业保密及例外】	52
第四十七条	【妨碍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行使诉讼权利的救济】	53
第5章 证 据		55
本章概要		55
本章主要规定了证据的概念、种类、运用原则、举证责任分配、证明标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及证人作证的权利保护等内容。		
条文释义		56
本章是本次修改的重要内容,条文原来的8条增加到16条,对5条新法作了重大修改,并新增条文8条。		
第四十八条	【证据的含义及法定种类】	56
第四十九条	【举证责任】	57
第五十条	【依法收集证据、不得强迫任何人自证其罪】	59
第五十一条	【办案机关法律文书的证据要求】	60
第五十二条	【向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办案证据的使用;证据保密】	61
第五十三条	【重证据、不轻信口供;证据确实、充分的法定条件】	63
第五十四条	【非法证据排除】	64
第五十五条	【检察院对非法收集证据的法律监督】	66

第五十六条	【对证据收集合法性的法庭调查与申请排除非法证据】	67
第五十七条	【对证据收集合法性的证明】	68
第五十八条	【庭审排除非法证据】	69
第五十九条	【证人证言的质证与查实】	69
第六十条	【证人的范围和作证义务】	70
第六十一条	【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保障】	71
第六十二条	【对特定犯罪中有关诉讼参与人及其近亲属人身安全的保护措施】	71
第六十三条	【证人作证补助与保障】	73
第6章	强制措施	74
本章概要		74
本章是这次修法的重中之重,重点完善了逮捕、监视居住的条件、程序和采取强制措施后通知家属的规定,在保障人权方面取得了进展。		
条文释义		75
本章原条文是27条,现增加了8条,修改了11条。		
第六十四条	【拘传、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75
第六十五条	【取保候审的法定情形与执行】	75
第六十六条	【取保候审的方式】	77
第六十七条	【保证人的法定条件】	78
第六十八条	【保证人的法定义务】	79
第六十九条	【被取保候审人应遵守的一般规定和特别规定】	80
第七十条	【保证金数额的确定与执行】	82
第七十一条	【保证金的退还】	83
第七十二条	【监视居住的法定情形与执行】	83
第七十三条	【监视居住的执行处所与被监视居住人的权利保障】	84
第七十四条	【监视居住期限的刑期折抵】	86
第七十五条	【被监视居住人应遵守的规定】	86
第七十六条	【执行机关对被监视居住人的监督与监控】	87
第七十七条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法定期限及其解除】	88
第七十八条	【逮捕的批准、决定与执行】	89
第七十九条	【逮捕的法定情形】	89
第八十条	【拘留的法定情形】	91

第八十一条	【异地拘留、逮捕】	92
第八十二条	【扭送的法定情形】	93
✓ 第八十三条	【扭送的法定情形】	94
第八十四条	【拘留后的讯问与释放】	95
第八十五条	【提请逮捕】	95
第八十六条	【审查批准逮捕】	96
第八十七条	【审查批准逮捕的决定】	96
第八十八条	【批准逮捕与不批准逮捕】	97
第八十九条	【提请批捕及对其审查处理】	98
第九十条	【公安机关对不批准逮捕的异议】	98
✓ 第九十一条	【逮捕的程序与通知家属】	99
第九十二条	【逮捕后的讯问】	100
第九十三条	【检察院对羁押必要性的审查】	100
第九十四条	【强制措施的撤销与变更】	101
第九十五条	【变更强制措施的申请与决定程序】	102
第九十六条	【对不能按期结案强制措施的变更】	104
第九十七条	【法定期限届满要求解除强制措施】	105
第九十八条	【侦查监督】	106

第7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 108

本章概要 108

本章主要规定了附带民事诉讼提起主体、赔偿范围、提起和审理程序等方面的内容。

条文释义 109

本章包括第99条至102条,在具体条文设计上既考虑到提高诉讼效率、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的需要,也特别重视如何保证被害人权利的落实。

第九十九条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109

第一百条 【附带民事诉讼中的保全措施】 110

第一百零一条 【附带民事诉讼的调解和裁判】 111

第一百零二条 【附带民事诉讼一并审判及例外】 112

第8章 期间、送达 114

本章概要 114

本章主要规定了期间的计算方式、计算中的特别规定、期间恢复等规定。

条文释义	114
新刑事诉讼法将司法解释中的关于计算期间中遇到节假日的规定,统一到刑诉法中来,其他无修订。	
第一百零三条 【期间及其计算】	114
第一百零四条 【期间的耽误及补救】	115
第一百零五条 【送达】	116
第9章 其他规定	118
本章概要	118
本章文规定了刑诉法中部分重要法律用语的含义。	
条文释义	118
本章共1条,无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本法用语解释】	118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第1章 立案	121
本章概要	121
本章主要规定了刑事立案的主体、职权范围、立案条件、立案材料的来源、立案的程序及对于不予立案的救济方式等内容。	
条文释义	122
本章条文未作修订,只是条文序数发生变化,条文是从第107条到112条共6条。	
第一百零七条 【立案侦查机关】	122
第一百零八条 【报案、举报、控告及自首的处理】	122
第一百零九条 【报案、控告、举报的形式、程序及保障】	124
第一百一十条 【对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审查】	125
第一百一十一条 【立案监督】	126
第一百一十二条 【自诉案件的起诉与受理】	127
第2章 侦查	129
本章概要	129
本章属于修改的重点,完善了侦查程序和手段,在保障人权方面取得了进展。	

条文释义	130
本章原条文 58 条, 现有条文是 54 条, 共有 25 条发生了变动。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30
第一百一十三条 【侦查】	130
第一百一十四条 【预审】	131
第一百一十五条 【对违法侦查的申诉、控告与处理】	132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133
第一百一十六条 【讯问的主体、对被羁押犯罪嫌疑人讯问地点】	133
第一百一十七条 【传唤、拘传讯问的地点、持续期间及权利保障】	134
第一百一十八条 【讯问程序】	136
第一百一十九条 【对聋、哑犯罪嫌疑人讯问的要求】	137
第一百二十条 【讯问笔录】	137
第一百二十一条 【讯问过程录音录像】	138
第三节 询问证人	139
第一百二十二条 【询问证人的地点、方式】	139
第一百二十三条 【询问证人的告知事项】	140
第一百二十四条 【询问证人笔录】	141
第一百二十五条 【询问被害人的法律适用】	142
第四节 勘验、检查	142
第一百二十六条 【勘验、检查的主体和范围】	142
第一百二十七条 【犯罪现场保护】	143
第一百二十八条 【勘验、检查的手续】	144
第一百二十九条 【尸体解剖】	145
第一百三十条 【对被害人、犯罪嫌疑人的人身检查】	145
第一百三十一条 【勘验、检查笔录制作】	146
第一百三十二条 【复验、复查】	147
第一百三十三条 【侦查实验】	148
第五节 搜查	148
第一百三十四条 【搜查的主体和范围】	148
第一百三十五条 【协助义务】	149
第一百三十六条 【持证搜查与无证搜查】	150
第一百三十七条 【搜查程序】	151
第一百三十八条 【搜查笔录制作】	151

●>>>《刑事诉讼法》释义及适用指南

第六节 查封、扣押物证、书证	152
第一百三十九条 【查封、扣押的范围及保管、封存】	152
第一百四十条 【查封、扣押清单】	153
第一百四十一条 【扣押邮件、电报的程序】	154
第一百四十二条 【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财产的程序】	154
第一百四十三条 【查封、扣押、冻结的解除】	155
第七节 鉴定	156
第一百四十四条 【鉴定的启动】	156
第一百四十五条 【鉴定意见的制作及故意作虚假鉴定的责任】	157
第一百四十六条 【告知鉴定意见与补充鉴定、重新鉴定】	157
第一百四十七条 【对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期间】	158
第八节 技术侦查措施	158
第一百四十八条 【技术侦查措施的适用范围和批准手续】	159
第一百四十九条 【技术侦查措施的有效期限及其延长程序】	161
第一百五十条 【技术侦查措施的执行、保密及获取材料的用途限制】	162
第一百五十一条 【隐匿身份侦查及其限制与控制下交付的适用范围】	163
第一百五十二条 【技术侦查措施收集材料用作证据的特别规定】	164
第九节 通 缉	165
第一百五十三条 【通缉令的发布】	165
第十节 侦查终结	166
第一百五十四条 【一般侦查羁押期限】	166
第一百五十五条 【特殊侦查羁押期限】	167
第一百五十六条 【重大复杂案件的侦查羁押期限】	167
第一百五十七条 【重刑案件的侦查羁押期限】	168
第一百五十八条 【侦查羁押期限的重新计算】	169
第一百五十九条 【听取辩护律师意见】	170
第一百六十条 【侦查终结的条件和手续】	170
第一百六十一条 【撤销案件及其处理】	172
第十一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172
第一百六十二条 【检察院自侦案件的法律适用】	172
第一百六十三条 【检察院自侦案件的逮捕、拘留】	173
第一百六十四条 【检察院自侦案件中对被拘留人的讯问】	174
第一百六十五条 【检察院自侦案件决定逮捕的期限】	175

第一百六十六条 【检察院自侦案件侦查终结的处理】	176
第 3 章 提起公诉	178
本章概要	178
本章主要规定了审查起诉的内容、期限、程序、处理方式和救济途径等内容。	
条文释义	179
本章的条文数目仍保持 11 条,但对其中的 4 条进行了修改。	
第一百六十七条 【检察院审查决定公诉】	179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查起诉的内容】	180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查起诉的期限】	182
第一百七十条 【审查起诉程序】	183
第一百七十一条 【证据收集合法性说明与补充侦查】	184
第一百七十二条 【提起公诉的条件和程序】	185
第一百七十三条 【不起诉的情形及处理】	186
第一百七十四条 【不起诉决定的宣布与释放被不起诉人】	188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安机关对不起诉决定的异议】	189
第一百七十六条 【被害人对不起诉决定的异议】	190
第一百七十七条 【被不起诉人对不起诉决定的异议】	191

第三编 审 判

第 1 章 审判组织	193
本章概要	193
本章主要规定了合议庭的组成、合议庭的评议原则以及合议庭与审判委员会的关系。	
条文释义	193
本章共 3 个条文,其内容均未修改。	
第一百七十八条 【合议庭与独任审判及合议庭的组成】	193
第一百七十九条 【合议庭评议规则】	195
第一百八十条 【合议庭评议案件与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案件】	196

第2章 第一审程序	197
本章概要	197
本次修改对公诉审查程序作出调整,还重点修改了简易程序的内容, 在审限方面也作出了较大修改。	
条文释义	198
本章共计35条,从第181条至第215条。	
第一节 公诉案件	198
第一百八十一条 【庭前审查】	198
第一百八十二条 【开庭前的准备】	199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开审理与不公开审理】	200
第一百八十四条 【检察院派员出庭】	201
第一百八十五条 【开庭】	202
第一百八十六条 【宣读起诉书与讯问、发问被告人】	203
第一百八十七条 【证人出庭、鉴定人出庭】	203
第一百八十八条 【强制证人到庭及其例外与对无正当理由拒绝作证的 处罚】	205
第一百八十九条 【对出庭证人、鉴定人的发问与询问】	206
第一百九十条 【调查核实物证与未到庭证人、鉴定人的言词 证据】	207
第一百九十一条 【庭外调查核实证据】	207
第一百九十二条 【调取新证据、申请通知专业人士出庭】	208
第一百九十三条 【法庭调查、法庭辩论与被告人最后陈述】	209
第一百九十四条 【对违反法庭秩序的处理】	210
第一百九十五条 【评议与判决】	211
第一百九十六条 【宣告判决】	212
第一百九十七条 【判决书署名与权利告知】	213
第一百九十八条 【延期审理】	213
第一百九十九条 【庭审中补充侦查期限】	214
第二百条 【中止审理】	215
第二百零一条 【法庭笔录】	216
第二百零二条 【公诉案件的审限】	217
第二百零三条 【检察院对法庭审理的法律监督】	218
第二节 自诉案件	218
第二百零四条 【自诉案件适用范围】	218

第二百零五条 【自诉案件审查后的处理】	220
第二百零六条 【自诉案件的调解、和解与撤诉】	221
第二百零七条 【自诉案件中的反诉】	221
第三节 简易程序	222
第二百零八条 【简易程序的适用条件】	222
第二百零九条 【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223
第二百一十条 【简易程序的审判组织】	225
第二百一十一条 【简易程序的法庭调查】	226
第二百一十二条 【简易程序的法庭辩论】	226
第二百一十三条 【简易程序的程序简化及保留】	227
第二百一十四条 【简易程序的审限】	228
第二百一十五条 【转化普通程序】	228
第3章 第二审程序	230
本章概要	230
本章明确规定了二审程序开庭审理的法定情形、检察机关的阅卷期限、二审审限延长等方面内容。	
条文释义	230
本章修改后,完善了上诉不加刑原则,进一步强化了对当事人财产权利的保护。	
第二百一十六条 【上诉主体及上诉权保障】	230
第二百一十七条 【抗诉主体】	232
第二百一十八条 【请求抗诉】	232
第二百一十九条 【上诉、抗诉期限】	233
第二百二十条 【上诉程序】	234
第二百二十一条 【抗诉程序】	234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全面审查原则】	235
第二百二十三条 【二审开庭审理与不开庭审理】	236
第二百二十四条 【二审检察院派员出庭】	237
第二百二十五条 【二审对一审判决的处理】	238
第二百二十六条 【上诉不加刑原则及其限制】	239
第二百二十七条 【违反法定诉讼程序的处理】	241
第二百二十八条 【重新审判】	242
第二百二十九条 【二审对一审裁定的处理】	242